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9,362,825.15	4.92	1,469,347,235.1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35,866.47	0.12	295,440,626.33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18,698.69	-1.09	238,778,234.74	-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8,113,624.59	-14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0	0.84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08	减少2.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8,179,321.08	2,572,350,849.72		5.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5,620.23	9,431,32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52,788.01	33,006,24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36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76,884.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8,15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83	
合计	7,217,167.78	56,662,39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126.63	个税返还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73,758.08	以前年度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确认递延所得税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8.25	今年同比去年同期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59,900	5.25	18,559,900	无	0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刘桐同	境内自然人	1,896,900	0.54	0	无	0
谭维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1,257	0.44	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367,000	0.39	0	无	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0,000	0.29	0	无	0
蒲勇	境内自然人	675,000	0.19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775	0.1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桐同	1,8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00
谭维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1,2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1,257
张斌	1,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蒲勇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75	人民币普通股	510,775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期	4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700
郝秀英	4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00
邵爱宝	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桐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1,300股;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8,700股,郝秀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091,257.33	1,564,715,38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974,200.69	1,210,880,650.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6,231,641.04	405,346,78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57,892.59	27,140,11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0,995.81	4,431,16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86,474.84	110,105,732.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46,229.07	11,338,836.18
流动资产合计	3,241,648,691.37	3,333,958,67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250,013,950.94	260,183,308.61
固定资产	1,001,853,498.32	656,298,705.19
在建工程	58,743,007.13	36,912,53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44.19	487,492.58
无形资产	125,493,271.47	115,027,2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536,310.37	
长期待摊费用	458,009.51	227,99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1,135.22	38,0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65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648,679.50	1,069,699,100.02
资产总计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4,771,661.53	1,065,374,668.28
预收款项	8,740,342.00	
合同负债	160,871,770.37	157,544,09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682,503.78	267,305,082.36
应交税费	18,818,399.20	7,637,604.77
其他应付款	64,655,840.41	37,880,68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87.83	244,32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25,605.12	1,535,986,462.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08.50	217,092.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978.42	
递延收益	272,945,648.12	291,510,8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0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45,445.02	291,727,909.63
负债合计	2,003,871,050.14	1,827,714,37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23,000.00	353,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7,096,632.62	877,096,63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0,351.86	-302,77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24,509.64	178,624,50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9,265,530.68	1,163,409,4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8,179,321.08	2,572,350,849.72
少数股东权益	4,246,999.65	3,592,55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2,426,320.73	2,575,943,4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69,347,235.19	1,468,671,586.85
其中:营业收入	1,469,347,235.19	1,468,671,58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1,955,813.77	1,143,761,413.18
其中:营业成本	851,387,285.27	859,998,35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35,152.95	4,323,877.82
销售费用	145,896,955.02	133,119,820.98
管理费用	176,347,977.65	165,766,17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11,557.12	-19,446,818.29
其中:利息费用	9,923.64	22,219.59
利息收入	8,331,258.83	19,772,168.07
加:其他收益	24,959,250.39	16,414,2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0,199.77	13,868,36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6,050.00	-2,709,38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9,682.57	-14,615,52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70,952.78	-8,426,86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54.74	97,30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172,831.49	329,538,298.51
加:营业外收入	1,381,978.15	1,136,717.28
减:营业外支出	946,493.71	608,27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08,315.93	330,066,742.24
减:所得税费用	31,513,246.96	6,98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95,068.97	330,059,752.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95,068.97	330,059,75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40,626.33	329,375,61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42.64	684,13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4.52	-388,750.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4.52	-388,750.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74.52	-388,750.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4.52	-388,750.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67,494.45	329,671,002.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13,051.81	328,986,869.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442.64	684,13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269,781.58	895,259,28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2,839.44	62,387,5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692,621.02	957,646,8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371,696.35	459,560,28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98,258.25	225,148,5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15,659.80	16,497,4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0,631.21	53,078,2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06,245.61	754,284,4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3,624.59	203,362,3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000,000.00	1,696,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1,510.07	13,868,3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301.38	307,90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576,811.45	1,710,946,26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978,095.96	43,446,92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8,000,000.00	2,068,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978,095.96	2,112,326,9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01,284.51	-401,380,66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84,580.45	53,194,86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0.64	221,44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5,241.09	53,416,3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5,241.09	-53,416,30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250,150.19	-251,430,04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965,389.27	1,448,633,12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715,239.08	1,197,203,082.54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比上年增减
教材	60,576.08	54,326.06	-10.32%	41,952.77	47,367.49	12.91%	23,620.15	28,168.73	19.26%	43.70	40.53	-3.17
教辅+一般图书	94,712.52	102,218.18	7.92%	89,988.53	99,624.06	10.71%	52,383.85	53,703.10	2.52%	41.79	46.09	4.3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公司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适用新修订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三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第三十六条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条补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新增第一百〇五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9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0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六十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5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16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		原第二百三十一条现第二百三十二条补充: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9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依据新《公司法》原表述为"股东大会"现已均改为"股东会"; 2.修订前章程中第42、70、128、186四条表述"……半数以上……",对应此次修订后章程的第42、70、129、187条表述已改为"……过半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1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起诉(仲裁)人:投资者;被诉(被仲裁)人: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诉讼(仲裁)事件:2014年报;诉讼(仲裁)金额: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仲裁)结果: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2.起诉(仲裁)人:投资者;被诉(被仲裁)人: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诉讼(仲裁)事件: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诉讼(仲裁)金额:80万元;诉讼(仲裁)结果: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电电机(603988)、中船科技(600072)、经纬恒润(688326)、科德数控(688305)、内蒙新华(60323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电电机(603988)、中船科技(600072)、经纬恒润(688326)、科德数控(688305)、内蒙新华(60323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飞超,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大禹节水(300021)、鼎汉技术(300011)、铁建重工(688425)、英力特(000635)、中通客车(000957)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飞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16.6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37.1万元,合计153.7万元。

2024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追加额度及原因

经公司对2024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与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以下简称"内教社")和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力斯")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内教社	1,000.00	946.52	
	维力斯	1,250.00	5,065.08	

注:原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晓玲女士于2024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上任(2024年4月8日)后12个月与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而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教社的控股股东,故公司与内教社发生的日常性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内教社为维力斯的控股股东,故公司与维力斯发生的日常性交易也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教社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乌苏伊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

注册资本:42,843.3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期刊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教社的控股股东。

该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维力斯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伊布格乐图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

注册资本:6,310.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包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纸浆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内教社为维力斯的控股股东。

该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51,555,3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现金管理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69,057,872.89	15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20,161,718.97	20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14,610.77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6,424,350.09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915,441.47	0.00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204,121.45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3,100,659.47	0.00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5,965,630.14	0.00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0.00	0.00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3,501.84	0.00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36,000.00	0.00
合计	—	125,883,907.09	35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43,759,423.70元利息收入(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	50,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0,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8,00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合计	108,267.00	91,283.67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	50,218.00	55,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0,018.00	33,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8,000.00	-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3,047.67
	合计	108,267.00	91,283.67	91,283.6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7,135.00	55,218.00	35,852.05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4,513.00	33,018.00	11,670.10
3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548.05
	合计	99,679.00	91,283.67	48,070.2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披露日,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预定建设期虽然尚未届满,但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为:

1.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附属及设施设备尚未完成,故预计超过原定完成时间。

2.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因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长,而乌兰察布的气候原因又导致施工期较短,所以预计超过原定完成时间。

(二)项目延期方案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前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延长前述项目建设期至2026年12月。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积极调配人员、技术资源,加强协调与沟通,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

2.要求本项目实施主体积极与施工方做好工作沟通与协作,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符合预期进度。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